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115 年度華文著述獎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復興中華文化，促進海外文化事業，獎勵優良華文著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項目及名額：1、學術論著獎一至三名—限人文及社會科學類之論著。
2、文藝創作獎三名—小說、散文、詩歌、小品文、劇本等均可。
3、新聞寫作獎二名—新聞評論、新聞報導、社論、專欄等，但以有系列作品為原則。
- 三、資格：1、學術論著獎：最近二年內在海內外已出版或發表之論著。
2、文藝創作獎：最近二年內在海內外已出版或發表之作品。
3、新聞寫作獎：最近一年內在海內外華文報章、雜誌等發表之作品。
前兩項著述，一人以一作品為限，其餘作品可作為參考之用，作者如具華僑身份，在國內印刷出版，亦可申請，有關華僑問題之著作，其作者不限於華僑，出版地點亦不限於海外。第三項之作品，以選送五篇為限，餘均為參考作品；未署名者，須經報社及出版單位證明確係申請人作品。
- 四、獎勵：1、學術論著獎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第二名新台幣貳萬元、第三名新台幣壹萬元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，並酌予其他獎勵。
2、文藝創作獎三名及新聞寫作獎二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，並酌予其他獎勵。本會保留對任一獎項從缺之權力。
- 五、手續：本獎由海外僑團、僑校、僑報、使領館、駐外機構及本會名譽理事、理事、顧問等推薦具有華僑身份者參加，參加者本人亦可申請，但須有華僑身份證明，參加者均須於規定日期內填表，連同作品有關資料及華僑身份證明等，送僑聯文教基金會辦理。
- 六、日期：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底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航郵寄遞，以當地郵戳日期為憑。
- 七、評審：本獎由僑聯文教基金會分別聘請專家評審後，由僑聯文教基金會核定，於 114 年 10 月間公佈，並請推薦單位擇期頒獎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1、若發現參選作品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涉嫌抄襲，盜用等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章及獎狀。
2、凡已獲本會頒發獎金者，三年內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獎項之作品。
3、凡作品已獲其他單位獎項之獎金鼓勵者，本會不再受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地址：中華民國（10045）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號僑聯總會

電話：（886-2）2375-9675 傳真：（886-2）2375-2464

本會網址：www.focat.org.tw
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. -16, NO. 121, SEC. 1, 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, REPUBLIC OF CHINA